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康寧生活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2,021,88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91,75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589,430 股之 55.6%。

出席董事：許承強董事長、魏茂發董事、莊子華董事，計 3 人

出席獨立董事：林德瑞獨立董事、陳威宇獨立董事，計 2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江偉儀律師

主席：許承強董事長

記錄：張秋華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與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請參閱附錄二)

2、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一、附錄四)

3、謹提請 承認。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30,898,688 權	30,754,061 權	6,249 權	138,378 權	0 權
100%	99.53%	0.02%	0.44%	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敬請 公決。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30,898,688 權	30,772,061 權	6,249 權	120,378 權	0 權
100%	99.59%	0.02%	0.38%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敬請 公決。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30,898,688 權	30,772,061 權	6,249 權	120,378 權	0 權
100%	99.59%	0.02%	0.38%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擬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範」，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七）。

2、敬請 公決。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30,898,688 權	30,772,056 權	6,254 權	120,378 權	0 權
100%	99.59%	0.02%	0.38%	0%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6月5日屆滿，本屆擬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止。

2、董事及獨立董事採提名制，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4、敬請 公決。

董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許承強	紐約州立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1,891,389

魏茂發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Campbell大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400,000
隆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子華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碩士	隆蔚有限公司 董事長	2,578,550
黃立安	西班牙IESE商學院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楊榮恭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 分校企管碩士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劉耀元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89,000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美國楊百翰大學 法學院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170,000
陳威宇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陳素蘭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0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許承強	31,898,745
董事	魏茂發	31,273,514
董事	隆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子華	31,232,007
董事	劉耀元	30,872,313
董事	楊榮恭	30,551,990
董事	黃立安	30,129,447
獨立董事	林德瑞	30,092,562
獨立董事	陳威宇	30,080,713
獨立董事	陳素蘭	30,025,259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敬請 公決。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許承強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茂發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隆蔚有限公司	美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子華	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隆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蔚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育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美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劉耀元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領航電信(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代表董事
	三通網資訊(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黃立安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日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楊榮恭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TransLink Capital	執行董事
	Ree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事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Shenzhen Immoto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	董事
	Pakal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Axonne, Inc.	董事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董事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CS Holdings, Inc	董事
林德瑞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威宇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素蘭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米特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風格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	法人代表董事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30,898,688 權	30,063,109 權	699,613 權	135,966 權	0 權
100%	97.29%	2.26%	0.44%	0%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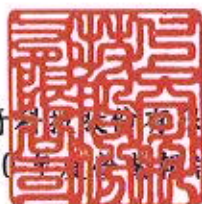
散會(6月10日上午9時34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奇自 2002 年掛牌至今甫滿 20 年，感謝各位股東先進一路以來支持公司茁壯成長。2021 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歷經嚴酷考驗，也改變了人們的生活與企業的運作。嚴格防疫措施與國人的憂慮短期衝擊台灣內需市場，然隨著國內、外疫苗接種進度加快，國際大國如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擴張，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惟全球航運延誤、缺櫃塞港及全球供應鏈失調等衝擊，影響各地商品與設備交貨持續，成為 2022 年需克服的主要課題。茲將 2021 年度營運概況及 2022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2021 年度營業概況

(一) 202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1 年在集團各事業團隊的努力之下，致力提增營收表現與獲利能力，全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4,935,845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2%，營業利益 412,508 仟元，稅後淨利 351,923 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79,937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4.87 元，整體獲利表現均優於歷年表現。

相關數據可參閱下列同期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4,935,845	5,048,591	-112,746	-2%
稅後淨利	351,923	289,889	62,034	21%
母公司稅後淨利	279,937	243,011	36,926	15%
每股稅後純益(元)	4.87	4.25	0.62	15%

2021 年的營運表現有香港校園專案在上半年告一段落，雲端服務與數位印刷經常性收入維持穩健成長，遠距辦公帶動雲端應用與網通產品需求，雲端服務事業成長看俏，數位印刷事業也受惠全球彩色時尚醫療口罩及智慧包裝的需求遞增，持續提升售後服務的印量及新機台的訂單，雖受到船期延遲與網通產品上游交貨延誤物影響當年度營收貢獻，但整體獲利貢獻則有優於歷年的表現，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EPS)表現均為歷年新高。

上奇一直以來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專注優勢成長策略，發展雲端加值運營及技術服務、數位印刷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三大事業群的綜效成長，持續提升年度經常性收入 ARR(Annual Recurring Revenue)的成長比重，轉型成長發展為全方位的綜合數位服務運營商，在各事業群發展服務產品為企業用戶服務，確保客戶使用上奇提供的服務產品能有效達成客戶成功(Customer Success)，從而提高公司顧客終身價值(Customer Lifetime Value)。

長遠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集團持續運營的目標，加大 IaaS 基礎設施暨服務的投資，優化雲服務加值系統，強化團隊實力，開發跨界合作之可能性，貼近了解客戶需求，增加多面向服務型態滿足客戶/用戶所需。儘管市場挑戰嚴峻，上奇雲服務的發展方針不變，為集團整體轉型成長的重要引擎之一。

印刷技術在數位智能化趨勢中前進，數位化設備暨智能管理逐漸發揮影響力。上奇深知經營數位印刷市場須以提供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顧客終身價值為優先，在智慧包裝、標籤、材料應用等陸續有革命性的創新，一物一碼多元包裝帶動的互聯網經濟的行銷商機，或是全球彩色口罩印製，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快速供應市場需求等，步步紮實推進台灣當地市場，與客戶夥伴一起走向全球打世界盃，跨界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圈。

上奇旗下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子公司亦秉持各自事業優勢持續成長，以國際資通業界知名的產品整合服務為企業用戶提供資安相關整合方案，拓展各地專案市場，如教育、電信網通、物流等，為集團營運建立穩固後盾同時也為客戶成功之路提供全面性的支援。

(二) 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87,800	4,935,845
	營業毛利	178,201	854,965
	本期淨利	279,937	351,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0	1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9	27.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4	74.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9	71.63
	純益率%	47.62	7.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7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為強化服務優勢，集團設有研究發展單位開發客戶加值服務平台系統，提供優化管理與分析及其他附加之線上服務等。

二、本(202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堅持以核心價值「Entrepreneurs' Paradise」創業家領導管理平台為方針，持續強化財務支援、風險管理、導師諮詢、經驗與資源分享及績效督導等方向。
2. 以「Internet+」互聯網的創新思維導入經營管理平台，擴大規模及營運成效。
3. 以「創業、創新」之雙創精神面對市場變化及產業典範轉移的挑戰，打造基業常青的永續發展。
4. 延伸新客戶思維，藉上奇的專業、國際觀、領先市場的洞察能力與創新經營模式，提增客戶滿意度，與客戶共同成長，發展「客戶即夥伴」的生態圈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上奇以健全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推動跨區域合作計劃，追求營運最大獲利。專注多雲加值運營服務並提供 IaaS & SaaS 的多元服務，擴增數位印刷事業客戶在創新領域的多角應用，推進全球市場的高度成長，進而與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提升客戶黏著度與 ARR (Annual Recurring Revenue)。此外，以拓展規模及營運成效為目標，導入具潛力事業與服務、網羅具創業特質人才並加重購併成長的比重，積極擴展集團經營版圖並提增獲利成長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景氣受到 Covid 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IT 供應鏈也連帶重整供需；2021 年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2020 年大幅成長。後疫情時代企業與政府機構全面數位轉型，帶動全球 IT 支出持續成長，Gartner 研究報告顯示，預期 2022 年全球 IT 支出將上看 4.5 兆美元，比 2021 年成長 5.5%，指出企業將以導入新科技與新軟體方式，取代過往購買現成 IT 產品的採購策略，進而帶動垂直應用領域客製化解決方案採購商機。

2022 年經濟成長有賴民間消費支撐，期許國內經濟政策推動能為拉抬內需、振興景氣的助力。上奇以亞洲市場為中心，著重台、港澳及東南亞等重點區域成長，為在地客戶提供企業雲端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為企業數位發展必備的重要產品。政府政策促進投資、強化內需、協助企業用戶專注數位升級轉型與創新，其優勢不言而喻，能在逆境中持續營造競爭力。

法規環境方面，我司現已全面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適時公開資訊揭露。

再次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這 20 年來長期的支持與認同，讓上奇能夠專注建構更完善之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雖然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仍然充滿考驗與挑戰，上奇將以不忘初衷之創業精神與熱誠，精實管理集團事業，並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繼往開來，共創新猷，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相信上奇在 2022 年將再寫新頁，敬請各位股東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許承強



經理人

許承強



會計主管

黃淑真



【附錄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99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463,785 仟元及新台幣 4,415 仟元。

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集團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533 仟元及新台幣 27,357 仟元。

上奇集團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測試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及淨變現價值相關佐證文件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496 仟元及 558,8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2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7,450 仟元及 641,34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及 1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0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奇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1,625	45	\$	913,62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9	-		4,1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8,462	3		115,0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563	1		21,0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9,370	17		745,159	2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86,682	3		106,3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0	-		59,017	2
130X	存貨	六(六)		182,176	7		206,35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61	1		30,7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6,728	77		2,201,593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8,085	5		100,755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	1		9,5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7,112	5		145,64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1,183	2		17,01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6,654	6		81,5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374	1		26,6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73,800	3		76,4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208	23		457,628	17
1XXX	資產總計		\$	2,769,936	100	\$	2,659,221	100

(續次頁)

上奇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0,000	24	\$	51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59,98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5,487	4		99,884	4
2150	應付票據			2,310	-		1,496	-
2170	應付帳款			351,689	13		393,54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3,991	7		204,8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5,444	1		31,5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4,707	1		8,0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48	1		50,3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7,176	51		1,359,663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16	-		1,5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760	1		9,3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205	1		18,1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81	2		29,157	1
2XXX	負債總計			1,454,757	53		1,388,820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75,894	21		590,374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5,448	5		193,31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462	7		186,40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764	5		92,1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06	4		154,56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4,306)	(5)	(	104,37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88,93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2,868	37		1,023,47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272,311	10		246,922	9
3XXX	權益總計			1,315,179	47		1,270,40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9,936	100	\$	2,659,2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935,845	100	\$	5,048,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	4,080,880)	(83)	(	4,302,343)	(85)
5900 營業毛利			854,965	17		746,24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97,336)	(6)	(	289,824)	(6)
6200 管理費用		(	140,585)	(3)	(	146,3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30)	-	(	3,55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06)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2,457)	(9)	(	439,515)	(9)
6900 營業利益			412,508	8		306,7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650	-		12,4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418	-		5,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891	-		48,9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606)	-	(	17,4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53	-		49,505	1
7900 稅前淨利			426,861	8		356,2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4,938)	(2)	(	66,349)	(1)
8200 本期淨利		\$	351,923	6	\$	289,889	6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2)	-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224	-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215)	(	1)	(	46,38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6,215)	(	1)	(	46,3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708)	(	1)	(\$	46,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15	5	\$	243,53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937	5	\$	243,01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1,986	1		46,878	1
		\$	351,923	6	\$	289,88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111	4	\$	208,7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04	1		34,785	1
		\$	296,215	5	\$	243,533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7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5		\$	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其他：新台幣片九

[illegible]

董事會：許承強

代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861	\$ 356,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1,217	42,9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9,228	22,2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28 (	19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二)	5,907	1,9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68	6,9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650) (	12,4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310) (	5,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29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73)	41,793
應收帳款		285,369 (	141,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9,655 (	31,086)
其他應收款		49,337	8,247
存貨		24,193	25,887
其他流動資產		3,818 (	19,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603	26,122
應付票據		814 (	2,376)
應付帳款		(41,854)	24,187
其他應付款		(22,807)	27,892
其他流動負債		(26,773)	15,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460	387,535
收取之利息		9,650	12,406
收取之股利		7,310	5,604
支付利息		(7,772) (	7,172)
支付所得稅		(55,092) (	51,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556	347,25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5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七)	(12,394)	(4,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20	47,188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六(八)	(134,473)	(38,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00	2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580)	23,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5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4,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89)	13,095
發放現金股利		(184,449)	(157,67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七)	(44,148)	(48,0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43,777)	(16,11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23,893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20,72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2,297)	(32,47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250)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89)	(266,637)
匯率影響數		(65,685)	(42,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002	61,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3,623	852,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1,625	\$ 913,6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98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奇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82,988 仟元及新台幣 723 仟元。

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公司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092 仟元及新台幣 9,515 仟元。

上奇公司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測試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及淨變現價值相關佐證文件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564 及 335,87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57 仟元及 27,62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8%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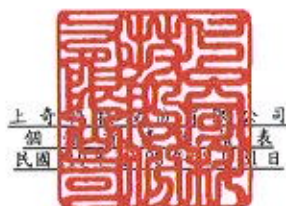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上海外灘金融公司
個 人 信 息 表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13 4	\$	93,1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9 -		1,9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347 1		33,5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2,265 4		189,962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86,682 5		106,317 6
130X	存貨	六(五)		44,577 3		67,6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5,954 -		8,1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6,947 17</u>		<u>500,585 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755 5		100,75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 1		9,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328,811 70		1,102,515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5,600 6		108,31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87 -		4,756 -
1780	無形資產			3,859 -		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29 -		5,4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9 1		14,2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830 83</u>		<u>1,346,232 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95,777 100</u>	\$	<u>1,846,817 100</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60,000	35	\$	510,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9,98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958	1		31,63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364	2		59,0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16,083	6		104,7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952	-		17,9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67	-		2,0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4	1		26,8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978	45		812,223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2	-		1,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5	-		2,6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64	-		7,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1	-		11,115	1
2XXX	負債總計			852,909	45		823,338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75,894	31		590,37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448	8		193,31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4,462	11		186,4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764	7		92,1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06	6		154,56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4,306)	(8)	(	104,378)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88,938)	(5)
3XXX	權益總計			1,042,868	55		1,023,47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5,777	100	\$	1,846,8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額	度	109年 金額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87,800	100	\$ 1,141,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409,439)	(69)	(903,852)	(79)
5900 營業毛利		178,361	31	237,901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2)	-	(6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2	-	4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201	31	237,73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81)	(8)	(60,059)	(6)
6200 管理費用		(44,483)	(8)	(45,9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9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7)	-	5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201)	(16)	(107,363)	(10)
6900 營業利益		84,000	15	130,3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05	-	2,5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12	2	6,8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28	-	7,9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599)	(1)	(5,1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5,307	35	126,98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253	36	139,193	12
7900 稅前淨利		296,253	51	269,56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316)	(3)	(26,557)	(2)
8200 本期淨利		\$ 279,937	48	\$ 243,01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22)	-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4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33)	(7)	(34,29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333)	(7)	(34,2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826)	(7)	(\$ 34,2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11	41	\$ 208,748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87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85		\$ 4.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歐陽修 卷之六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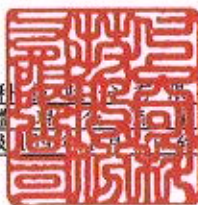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96,253	\$ 269,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6,723	5,8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53	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37 (	59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19 (	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599	5,18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05) (	(2,5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310) (	(5,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05,307) (	(126,9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 股利		4,443	3,290
未實現銷售利益		-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27	21,242
應收帳款		107,316 (	(19,0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654 (	(31,086)
其他流動資產		2,166	263
存貨		23,050	37,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670) (	(66,818)
其他應付款		(1,045)	3,422
合約負債		(10,679) (	(14,294)
其他流動負債		(9,925)	1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195	92,342
收取之股利		7,310	5,580
收取之利息		2,905	2,598
支付之利息		(5,477) (	(5,316)
支付所得稅		(30,355) (	(21,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78	73,506

(續次頁)

上奇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66,25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5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919)	(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7	-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3,8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964)	8,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50,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283)	(2,2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5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84,449)	(157,67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4,148)	(48,063)
庫藏股票處分		20,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03)	(131,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89)	(49,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102	142,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913	\$ 93,1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附錄三】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祖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124
減：前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897,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9,937,142
減：110 年庫藏股減資	49,909,6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903,9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928,632
110 年可分配盈餘	161,306,431
分配項目	
110 年第 2 季盈餘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69,107,316
110 年第 4 季盈餘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1.6009 元	92,194,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

註：1、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1.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2.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評估，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取得或處分買賣不動產、設備及長短期有價證券：

1.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其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國內債券基金、銀行理財產品：

1. 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金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之決定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之價格之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條件議定之。

五、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50%。但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規範及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交易為目的者，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3. 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2.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以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並依公告申報程序處理之。
3. 會計人員：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 稽核部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定時與不定時稽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四、交易額度

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2. 交易為目的者，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3. 母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次會計結算後總淨值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五、績效評估

1. 財會部門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製成報表作為定期檢討及管理之之依據。
2. 損益上限之訂定：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商品交易應隨時依市價評估，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其發行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

六、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內容如下：

- (1) 人民幣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下者(含參仟伍佰萬元)，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2) 人民幣理財產品契約總額在人民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除人民幣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4) 除人民幣理財產品外，契約總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交易執行

- (1) 確認交易部位
- (2) 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及判斷
- (3) 決定避險及交易具體作業
-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 (5)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

3.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宜由財務部門負責為宜。

七、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為主。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2. 內部控制

- (1) 交易交割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 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5) 財會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告，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 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以避險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子公司擬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依據本處理程序執行。

十二、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十二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除依據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外，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資料留存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

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均為母（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第五條授權範圍提報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性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性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與其直接或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與其直接或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以下略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後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六】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Z99990 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代辦座談會活動。
J303010 雜誌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一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法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